

合同编号：12N49850085320261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2026 年度纸质图书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255-GXJX

分标号：分标 6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供应商（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

目录

- 一、合同文本
- 二、采购需求
- 三、附件1: 网络及数据安全承诺书
- 四、附件2: 中标通知书
- 五、附件3: 投标函
- 六、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七、附件5: 开标一览表
- 八、附件6: 服务方案
- 九、附件7: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

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085320261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57号-005

供应商（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6-G3-000255-GXJX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8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内容

分标：6

2. 标的金额：82.00万元，其中广西地方图书不少于6.00万元。（预算金额82.00万元，具体视经费预算安排及实际供货批量验收单结算）

3. 合同折扣率为：62%。

4. 合同折扣率为乙方根据自身总成本报出，报价包括图书购买费用、需缴纳的税费、物流费用、管理费、编目加工费、物理加工费、退换图书费、售后服务费和其它认为必需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

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供应服务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在货物供应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质量检验证明、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负责将图书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图书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

此处的图书验收指的是图书编目加工、物理加工完成后在采购人业务系统的验收。

6. 应在送货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送达时间。

7. 乙方将图书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自行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此处的清点、签收仅对图书包装及数量（以包装为单位，不拆包装）签收，不视为对图书种数、册数、质量及图书加工的验收。

8. 合同期内，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到广西 14 个设区市的高铁读书驿站完成图书调换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分配至各高铁读书驿站的图书数据导入系统，对图书进行打包并邮寄至指定驿站；派工作人员至各驿站开展旧书下架，新书防盗、借还功能测试及新书上架等工作；同时将下架图书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相关系统数据同步。合同期内，须为广西 14 个设区市的高铁读书驿站集中开展图书调换与整架工作不少于 2 次，预计上架新书总量不少于 7000 册，下架旧书总量不少于 7000 册。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

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乙方驻馆接货人员按乙方提交的货物供应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编目加工，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到货加工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将验收清单发给乙方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每批次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加工要求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加工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人员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图书、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图书。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为不少于 24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图书本身的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补或换货。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图书的直接费用（运

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图书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一) 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订单将图书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编目和物理加工后,在甲方业务系统完成图书验收工作。甲方按验收图书的批次,分批结算货款。

(二) 结算方式:

每册图书结算金额=图书原价×中标折扣率;

每批次图书的结算金额应先按照上述公式分别计算出每册图书的结算金额并乘以相应的复本数,再将该批次所有图书的结算金额相加,总和即为该批次图书的结算金额。结算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 结算方式:按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支付。

(四)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验收总单和清单后盖章确认,同时将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开具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支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分标6,中标供应商缴纳人民币41000.00元。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网上银行转账。

4.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

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到甲方办理退付手续,甲方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此处的项目验收,指的是对乙方完成合同金额图书供应服务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事项进行验收。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611042388

银行账号：45001604250050503123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标书服务承诺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自正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应由乙方继续支付。

2. 乙方应按甲方所要求的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供书，如有违反，须无条件退货，并以乙方自行搭配和增加复本数量的图书码洋 3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应由乙方继续支付。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货物供应服务。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退还，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往返运费等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包装、运输等引起的货物供应服务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供应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5. 实际操作过程出现其他以上未列明的问题，按甲方要求协商解决。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减少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并将其违约行为作为下一年度招标的评判参考依据之一。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响应条款，如乙方拒不履行、无故拖延或者未能按照承诺的标准执行，则视为虚假响应，报财政部门按照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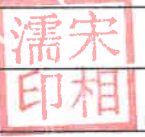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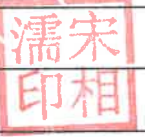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 5. 开标一览表;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2026年4月8日	乙方：（章）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61 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金培路 2 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 (全部自用) 1-4 号厂房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60396	电话：15277150008、07713928562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竹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04250050503123	账号：5210 0000 1012 0100 0609 12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430208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16年4月8日	乙方（章）  2016年4月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